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一）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3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0,106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回购完毕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

（二）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的变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8,273,527.00元，公司股份总数为198,273,527股。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98,273,527.00元变更为人民币198,253,421.00元，公司股份总数由198,273,527股变更为198,253,421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实际登记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根据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条款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8,273,527.00元。	198,253,421.00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98,273,527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98,273,527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198,253,421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98,253,421股。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3名（其中1名为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1名、董事会秘书1名、人力资源总监1名、总审计师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2名（其中1名为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1名、董事会秘书1名、人力资源总监1名、总审计师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次拟修订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后续《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以上事项最终变更结果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

变更后的《公司章程》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